

河南省民政学校

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申报推荐办法

（2023 年讨论稿）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工作，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原则

- （一）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三）坚持公开、规范、注重实绩的原则；
- （四）坚持符合本校工作需要的原则。

二、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学风端正、学术诚信、清正廉洁、勤奋敬业。

（二）符合《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省人社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两年内不列为学校推荐对象：

- 1、不服从组织分配，拒绝接受学校安排的班主任工作、教学工作和其它工作任务的；
- 2、未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课时量工作任务的；

3、全年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达到或超过2个月的;

4、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或未考核者。

5、有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或教职工普遍反映德、能、勤、绩、廉平庸者。

三、推荐工作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级领导担任。

学校人事科、教务处负责人及各系部抽调教师为考核推荐业务技能评议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申报推荐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科，人事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监察督导室负责人全程监督评议过程。

四、推荐程序

(一) 本人申报;

(二)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的推荐条件进行初审;

(三) 初审合格的，按照下列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按照《河南省民政学校讲师申报推荐量化标准》(试行)(见附件1)、《河南省民政学校高级讲师申报推荐量化标准》(试行)(见附件2)《河南省民政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推荐量化标准》(试行)(见附件3)进行量化打分;

(四)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量化打分结果，提出初步的推荐人选建议;

（五）学校领导班子在学校职称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的初步推荐人选的基础上，确定我校最终推荐人选并按规定进行公示；

（六）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附则

（一）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采编通知、文章清样等均不作为有效证明。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论文必须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清华同方中国知网进行验证。已发表而未能检索认证的不认定计分。

论文作者除特殊规定外，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出版论著者未注明章节，又无证明材料者不计分。

同一年份发表论文超过5篇的只按5篇（含5篇）业绩计分（同年在同一期刊上发表超过3篇的只按3篇（含3篇）业绩计分，同年在同一期刊的同一期上发表多篇的只按1篇业绩计分）。

（二）表彰以正式文件、获奖证书为依据。

（三）在申报、推荐过程中，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立即中止其申报和被推荐资格。

（四）在申报、推荐过程中，发现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立即中止其申报和被推荐资格，并按照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参评材料必须经过公开展示，接受大家监督，未经公开展示的材料不计分、不上报；公开展示期间，不再接受材料。

（六）本条件为学校教师申报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条件中未明确的业绩成果，由学校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统一认可意见。

（七）本办法由学校人事科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八）本附则结合学校其他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河南省民政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河南省民政学校讲师申报推荐量化标准（试行）

（符合申报条件，方可进行量化考核）

考 核 指 标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备 注
一级（权重）	得分	二级（权重）	得分				
工作经历 (10%)		学历 (20%)			第一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计为 60 分，非第一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计为 50 分。毕业并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分别加 15 分、25 分、40 分，仅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分别加 10 分、20 分、35 分，学位不重复计分。		
		任现职年限 (25%)			达到申报高一级职务最低任职年限的计 40 分，超过 1 年加 3 分。100 分封顶。		
		专业年限 (25%)			任教师期间，前 10 年，每满一年计 5 分，以后每满一年计 3 分。100 分封顶。无课学期，不计算专业年限。		
		任课门数 (30%)			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担任一门课为 50 分，专业课教师担任两门课为 50 分；每超一门加 5 分。		
评审条件 (70%)		班主任 (10%)			较好掌握教育教学的原则和方法，育人为本，关爱学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者为 2 年以上），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符合条件 60 分，每超一年加 10 分，优秀班主任每超一次加 20 分。		
		业务考核 (15%)			具有本专业（学科）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掌握一定的现代教育技术并在教学中正确运用。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综合评估良好以上，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加 1 次加 10 分。年度考核优秀一次 20 分。		
		工作量 (15%)			担任 1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参与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实习指导教师担任本职业（工种）生产实习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 280 学时、240 学时、24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授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50%。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 1 节课加 0.1 分。分值=（近 5 年年均课时-标准）×0.1		

		教科研 (10%)		10%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课程改革、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和企业实践等方面积累一定经验。每学年至少撰写 1 篇有价值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研文章。符合条件计 60 分。发表 1 篇核心加 30 分，CN 加 10 分。100 分封顶。		
		社团第二课堂 (10%)		10%	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积极承担校企合作、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的专业实践能力。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10 分。		
		业绩成果 (40%)		20%	(1) 是学校骨干教师，在校内讲授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等，并获得校级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或者参加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得县二等奖或市、省三等奖以上。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2) 参加学校教学研究、课程改革、专业建设、实训室（基地）建设等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或受到校级以上表彰。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15%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县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获得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以上，本人获指导教师奖。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15%	(4) 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独立承担 1 门专业课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 3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者为 2 年以上），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期以上，成绩突出，受到校级以上表彰；或者主持辅导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3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者为 2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15%	(5) 参与完成企业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或者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并推广应用到生产实践中；或者艺术、体育学科教师在县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县一等奖或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以上。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民主测 (20%)		校领导		45%	得分=选票*100/参与投票人数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 (助理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5%	得分=选票*100/参与投票人数		
最终得分							

附件 2:

河南省民政学校高级讲师申报推荐量化标准（试行）
（符合申报条件，方可进行量化考核）

		考 核 指 标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备 注
一级 (权重)	得分	二级 (权重)	得分				
工作经历 (10%)		学历 (20%)			第一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计为 60 分，非第一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计为 50 分。毕业并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分别加 15 分、25 分、40 分，仅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分别加 10 分、20 分、35 分，学位不重复计分。		
		任现职年限 (25%)			达到申报高一级职务最低任职年限的计 40 分，超过 1 年加 3 分。100 分封顶。		
		专业年限 (25%)			任教师期间，前 10 年，每满一年计 5 分，以后每满一年计 3 分。100 分封顶。无课学期，不计算专业年限。		
		任课门数 (30%)			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担任一门课为 50 分，专业课教师担任两门课为 50 分；每超一门加 5 分。		
评审条件 (70%)		班主任 (10%)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育人为本，关爱学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出色完成班主任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工作经验，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者为 2 年以上），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符合条件 60 分，每超一年加 10 分，优秀班主任每超一次加 20 分。		
		业务考核 (15%)			具有本专业（学科）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教学综合评估良好以上，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以上，在校内讲授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或开设教学专题讲座等。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加 1 次加 10 分。年度考核优秀一次加 20 分。		
		工作量 (15%)			文化课教师系统担任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 2 门课程（其中 1 门为专业核心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实习指导教师担任本专业（工种）生产实习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受到学生好评。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 280 学时、240 学时、24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校级领导年均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50%、35%。符合条件 60 分，每超 1 节课加 0.1 分。分值=（近 5 年年均课时-标准）×0.1		
		教科研 (10%)			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团队中发挥骨干作用，每学年至少撰写 1 篇有价值的教学心得、案例或教研文章，主持完成学校或参与完成（限前 3 名）县以上教科研课题，在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模式改革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加一项加 10 分，100 分封顶。		
		指导青年教师 (5%)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符合条件计 60 分。		

		社团第二课堂 (5%)			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在校企合作、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一项加 10 分。		
		业绩成果 (40%)		20%	(1) 参加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优质课、教学技能大赛)，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县属学校教师获得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以上。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2) 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工作，是市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负责人(限前 3 名)；或者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项目被鉴定为优秀项目(限前 5 名)；或者完成省级教科研项目(限前 3 名)或教科研重点项目(限前 5 名)；或者县属学校教师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限前 3 名)或教科研重点项目(限前 5 名)。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市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本人获指导教师奖。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10%	(4) 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独立承担 2 门专业课的理論教学和实践教学 3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者为 2 年以上)，带领学生到企事业单位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2 期以上，成绩突出，将实践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果，形成优秀的教学案例或推广应用的教學项目；或者主持辅导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3 年以上(博士研究生者为 2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10%	(5) 参与完成(限前 3 名)企业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或者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均限前 2 名)，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本校或企业实现一定的技术收入；或者艺术、体育学科教师在市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本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得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以上。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100 分封顶。		
				10%	(6)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科研或学术论文 3 篇(县属学校教师为 2 篇)。参编正式出版的省以上规划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论文。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100 分封顶。		
				10%	(7) 所带班级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或者获得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表彰的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或者获得市级以上综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或者县属学校教师在县属学校任教满 20 年，获得县级综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以下只作为加分项，不作为必备条件：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党员每超一项加 10 分。厅级以上综合表彰(文明教师、优秀党员、三八红旗手等)每超一项加 20 分。		
民主测评 (20%)		校领导		45%	得分=选票*100/参与投票人数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5%	得分=选票*100/参与投票人数		
最终得分							

附件 3:

河南省民政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推荐量化标准（试行）
（符合申报条件，方可进行量化考核）

考 核 指 标					评 分 标 准	得 分	备 注
一级 (权重)	得分	二级 (权重)	得分				
工作经历 (10%)		学历 (20%)			第一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计为 60 分，非第一学历达到国家规定的计为 50 分。毕业并取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分别加 15 分、25 分、40 分，仅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分别加 10 分、20 分、35 分，学位不重复计分。		
		任现职年限 (25%)			达到申报高一级职务最低任职年限的计 40 分，超过 1 年加 3 分。100 分封顶。		
		专业年限 (25%)			任教师期间，前 10 年，每满一年计 5 分，以后每满一年计 3 分。100 分封顶。无课学期，不计算专业年限。		
		任课门数 (30%)			任现职期间，基础课教师担任一门课为 50 分，专业课教师担任两门课为 50 分；每超一门加 5 分。		
评审条件 (70%)		班主任 (10%)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关爱学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出色完成学生管理工作（其中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获得校级以上师德方面表彰，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被评为校级师德标兵。符合条件 60 分，班主任每超一年加 10 分，优秀班主任每超一次加 20 分。		
		业务考核 (15%)			深入系统掌握本专业（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胜任本专业（学科）各门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点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综合评估优良以上，获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4 次以上，在以上范围（含行业领域内）开设研究课、示范课或教学专题讲座等。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加 1 次加 10 分。年度考核优秀一次加 20 分。		
		工作量 (15%)			文化课教师系统担任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 2 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等工作；实习指导教师担任本工种（专业）生产实习课或专业课的教学工作，受到学生好评。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任务，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年均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 240 学时、200 学时、20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校级领导年均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专任教师的 50%、35%。符合条件 60 分，每超 1 节课加 0.1 分。分值=（近 5 年年均课时-标准）×0.1		
		教科研 (10%)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领军作用，担任市、厅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技术革新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加一项加 10 分，100 分封顶。		
		指导青年教师 (5%)			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做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计 60 分。		

		社团第二课堂 (5%)			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具有突出的专业实践能力，在校企合作、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增一项加 10 分。		
		业绩成果 (40%)		20%	(1) 主持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工作成绩突出，是市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的负责人 (限第 1 名)；或者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科研项目，项目被鉴定为优秀项目；或者主持完成 2 项市级教科研重点项目或 2 项省级教科研项目或 1 项省级教科研重点项目。课题研究至少发表 1 篇相关论文。经专家论证，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省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比赛，获得全国二等奖 1 人或省一等奖 2 人以上，本人获指导教师奖。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3) 主持完成 2 项企业新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或者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限第 1 名)，推广应用后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为本校或企业实现较大的技术收入。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4)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 (学科) 较高水平的教科研或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著作 1 部 (本人撰写 8 万字以上)，或者主持编写 (主编或副主编) 正式出版的省以上规划中等职业教育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或者艺术类学科教师有 2 件作品在 CN 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或被省以上专业机构收藏、采用，可替代 1 篇普通论文。符合条件计 60 分，每超一项加 20 分。		
				20%	(5) 教育教学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综合表彰 1 次，或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2 次；或者获得省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称号；或者担任校长以来，学校受到国家部委或省委、省政府综合表彰 1 次，或受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党委、政府综合表彰 2 次。每超一项加 20 分。以下只作为加分项，不作为必备条件：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党员每超一项加 10 分。厅级以上综合表彰 (文明教师、优秀党员、三八红旗手等) 每超一项加 20 分。		
民主测评 (20%)		校领导		45%	得分=选票*100/参与投票人数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 (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55%	得分=选票*100/参与投票人数		
最终得分							

